**屏東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**

附件1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 片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/職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　　 　 （宅）（手機） |
| 參加遴選資格 |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□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□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□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□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100年11月15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。 |
| 志願學校 |  1. 高級中學 2. 高級中學 |
| 學歷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學校(考試)名稱 | (類)科系組別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博士學位 |  |  |  |
| 碩士學位 |  |  |  |
| 研究所修滿40學分 |  |  |  |
| 學士學位 |  |  |  |
| 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 |  |  |  |
| 公務人員考試 |  |  |  |

 |
| 經歷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服務機關學校 | 服務起訖年年月 | 年資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|
| 最近5年成績考核 | 109學年度4條 款 | 108學年度4條 款 | 107學年度4條 款 | 106學年度4條 款 | 105學年度4條 款 |
| 最近5年獎懲 | 記大功 次 | 記功 次 | 嘉獎 次 |
| 記大過 次 | 記過 次 | 申誡 次 |
| 懲戒：□無 □有，懲戒令字號： 事由： |
| ※以上學經歷及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證明文件、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紀錄等確經查核無誤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、10-1條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、33條規定情事。獎懲紀錄核算日期自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**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** |
| 著作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 |
| 學校經營理念 | 以10頁為限，並採雙面列印。 |
| 申請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

**學校經營理念概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營理念 | (分析並說明參加遴選學校現有的辦學特色，並以領域或學程等課程特色作為發展核心。) |
| 行政經歷與辦學績效 | (領導思維模式、提升學校競爭力、有效經營團隊之方法及如何與社區結合進而活化社區之具體策略) |
| 課程專業與實踐成果 | (如何促使教師成為教學與課程專業者的具體策略) |
| 友善校園 | (開創友善校園之策略) |
| 未來四年校務發展規劃 | (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) |